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74）。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3:00-10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 还本付息方式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承销方式

2.10 债券交易流通

2.11 担保方式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9-072)、《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4、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6 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052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